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 释 义

主 编/宋大涵

中国法制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征收管理法释义

主 编 宋大涵  
副主编 沈春耀 刘 焰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森述 王金柱 刘 焰  
乐玉贵 米新丽 张兴祥  
张云箏 季怀银 胡庆美  
高燕凌 黄 赓 葛 琦  
贾少英 周长华 吴传祥  
朱德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淑敏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释义/宋大涵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5

ISBN 7-80083-804-8

I. 中… II. 宋… III. 税收管理—税法—法律解释  
—中国 IV. D922.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26052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释义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SHUISHOUZHENGSHOU  
GUANLI FA SHIYI

主编/宋大涵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新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0.875 字数/266 千

版次/2001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804-8/D·769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9.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 前 言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新税收征管法)于2001年4月28日经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

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原税收征管法)是1992年9月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1995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其中的个别条款作过修改。原税收征管法的制定和施行,对于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调整征纳关系,改善税收征管环境,促进税收征管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随着改革的深化,开放的扩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发展,经济和社会各方面都发生了许多变化,税收征管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原税收征管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实际征管工作的需要。为了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更好地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制止和惩处税收违法行为,国务院于2000年8月提请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税收征管法修正案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经审议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现在的新税收征管法。

为了帮助广大纳税人和税务工作人员学习这部法律,我们组织有关同志共同撰写了这本新税收征管法的条文释义。本书的撰稿人都是直接参加修改这部法律的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以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熟悉这部法律修改的背景以及条文的具体含义。本书除了对这部法律的每一个条文进行认真、详细的阐释以外,还对修改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背景、研究的主要问题以及广大纳税人、

税务工作人员普遍关心的有关问题等作了全面介绍和说明。我们希望这本释义能够有利于广大读者对新税收征管法的理解和掌握。

考虑到时间和水平有限,如果本书在内容上有什么不当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 年 5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 ( 1 ) |
| 第二章 税务管理 .....                          | (62)  |
| 第三章 税款征收 .....                          | (111) |
| 第四章 税务检查 .....                          | (196) |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 (214) |
| 第六章 附 则 .....                           | (286) |
| <b>附：</b>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对照表 .....               | (29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                     | (334)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br>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 | (340) |

#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内容提要】** 总则在整个法律中起着总揽全局的重要作用，一般来说，贯穿法律始终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都要在总则中规定。因此，本章主要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以及税收征纳法律关系中的主体和客体等内容，明确了税收征收管理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强调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法享有的各种权利和税务机关依法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这些内容适用于税收征收管理中的全过程，而不是某一个环节。本章共十四条，较原征管法增加了四条。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税收征管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这一条是对原税收征管法第一条进行修改后形成的，主要是增加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和“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内容，使修订后的税收征管法的立法目的增加到五项：

一是，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这是制定税收征管法的最直接的目的。税收是为满足国家机器正常运转所必需的物质和货币需要，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税收法律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无偿征收的货币或者实物，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方式，而税收征收管理是国家税务机关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统一标准、统一程序，对纳税人应纳税款依法组织收缴、入库的活动。因此税收征收管

理工作是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政策，及时、定额收缴税款的根本途径，税收征管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国家税收状况，直接涉及千千万万纳税人的税款及时足额地征收入库，是一件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十分严肃的事情，必须通过法律来规范征纳双方的行为，为税收征收管理活动提供明确的执法依据。原税收征管法是1992年9月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在实施的近9年过程中，对于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调整征纳关系，改善税收征管环境，促进税收征管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改革的深化、开放的扩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与发展，经济和社会各方面都发生了许多变化，税收征管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原税收征管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实际需要，主要表现在：第一，税收征管的基础管理还存在一些漏洞、不足，比如：不少纳税人不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难以掌握税源情况，漏征漏管现象比较严重；不少纳税人在银行多头开户，税务机关难以掌握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一些纳税人利用延期纳税的规定拖欠税款，影响国家税款的及时收缴。第二，税收征管工作面临的一些新情况需要在法律上作出明确规定，比如：国家税收的优先地位不明确，在一些经济纠纷、企业重组、企业破产过程中国家税款难以得到有效保护；会计电算化日益普及，应当纳入税务监管的范围；需要逐步推行税控装置。第三，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和执法措施不够规范、完善，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合法权利需要进一步明确和保护，税收征管工作中还需要进一步处理和协调好与有关方面的关系。第四，原税收征管法施行以来，我国陆续制定了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修订了刑法，现行税收征管法需要与这些法律的有关规定相衔接。因此，为了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制止和惩处税收违法行为，是我们对原税收征管法进行修改、完善的首要目的。

二是，为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内容庞杂，包括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收检查、税收违法处罚

等等各个方面，在整个税收征收管理过程中，有许多重要的征纳税秩序、环节、手续、方式、方法及各种具体要求，需要征纳双方共同遵守和执行，否则，税收征管工作将难以进行。因此，这次修改税收征管法，始终把进一步完善上述有关内容，更加有效地规范税收征管机关的征收行为和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的税款缴纳、扣缴行为，作为一个重要目的之一。所以修订后的税收征管法，既对各项具体的征管程序做了更加科学的、严密的规定，又进一步明确和强化了税务机关必要的税收保全措施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等行政执法权以及多方位的税收行政手段，新税收征管法的刚性大大增强；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义务责任以及应当遵循的缴纳税款和扣缴税款的有关制度，对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工作规范，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注意限制和防范国家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滥用权力；对征纳双方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制定了更严厉的处罚规定。这对于有效规范征、纳双方的行为将起着前所未有的作用。

三是，保障国家税收收入。这里的保障，既包括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的及时征收入库，又包括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的长期稳定增长。这一立法目的是前两个目的的落脚点或者出发点，也就是说，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最终就是为了保障国家的税收收入及时入库，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的稳定增长。税收做为国家收入的主要方式，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处在各种利益分配矛盾的焦点上，偷税与反偷税、避税与反避税的斗争十分尖锐。这就要求赋予税务机关必要的行政执法权。因此，为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堵塞税收漏洞，把应征的税款及时足额地征收入库，新修订的税收征管法进一步强化了国家税收征管机关的行政执法权，使之进一步规范化的，从而大大增强了税务机关的反偷税、反抗税、反避税的能力。

四是，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所谓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是指纳税人在依法纳税过程中，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

当享有的权利和受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利益。保护纳税人的这种合法权益，是我国根本大法宪法规定的，制定任何法律都不能违背宪法规定的这一基本原则，这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原则在立法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在我国，作为税收主要来源的国有经济、集体经济，是国家经济建设的支柱；合法经营的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国宪法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宪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公民个人合法财产的保护尤其重要，所以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宪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还规定：“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他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税收征收管理作为国家的行政行为，也必须严格依照国家宪法的规定，一方面要维护国家的利益，另一方面要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税收是国家凭借其权力向纳税人征收的，具有无偿性、固定性和强制性的特点，纳税人必须无条件地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否则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这种强制性决定了征税行为必须合法，任何一种超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征税行为，都是对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侵害，是法律所不允许的。无论是国内纳税人，还是在中国境内的外国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保护。新修订的税收征管法一方面注意防止税务机关滥用职权而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培养和增强税务人员的民主与法制意识，促进和加强税收队伍的勤政廉政建设；另一方面注意明确有关方便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缴纳或者扣缴税款的制度，明确纳税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的补偿救济制度，进一步加强对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体现了以法治税和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一贯原则。新修订的税收征

管法在总则中就对纳税人的权利作了进一步的明确规定，并注意把有效地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这一精神贯彻于本法的始终。

五是，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这一立法目的是我们修订税收征管法的最终目的，也可以说是以上所有立法目的的最终落脚点，即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等等，最终都是为了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一方面，国家的税收收入是国家财政收入的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每年由税务机关组织的收入约占整个财政收入的90%以上，成为国家筹集资金、满足经济和社会文化建设需要的最重要途径，可以说是经济建设的重要支柱；另一方面，国家的税收又是对国家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杠杆，对引导国民经济沿着正确的方向和速度顺利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而以上税收的重要功能和作用离不开税收征管工作，同时税收征管工作也不能忽视税收应有的重要功能的充分发挥。因此，这次修订税收征管法的最终目的，就是要通过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证税收应有重要功能的充分发挥，以有效促进国家经济和社会的顺利发展。

**第二条** 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

**【释义】** 本条是延用原税收征管法第二条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没有作修改。

根据本条规定，修改后的税收征管法只适用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包括对国内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所征收的税种和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外籍个人所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新修订的税收征管法生效前，国家制定的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规定，凡与新税收征管法有抵触的，一律以新税收征管法为准。税收征管法生效后，除国家法律对税收

征管另有特殊规定外，凡是由国家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

目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收，按照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六类：

1.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种。这些税种通常是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领域中，按照纳税人取得的销售收入或者营业收入的价格（数量）征收的。

2.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适用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等各类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这些税种是按照生产、经营者取得的利润或者个人取得的收入征收的。

3.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种。这些税种是对从事资源开发或者使用城镇土地者征收的，可以体现国有资源的有偿使用，并对纳税人取得的资源级差收入进行调节。

4. 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目前暂停征收）和土地增值税等税种。这些税种是为了达到特定的目的，对特定对象进行调节而设置的。

5. 财产税类。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等税种。这些税是对纳税人拥有或者转让的财产征收的。将来条件成熟后，还要开征遗产税和赠与税等。

6. 行为税类。包括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屠宰税和筵席税等税种。这些税种是对特定的行为征收的。

除了上述由国家税务机关征收的税收外，还有农业税收（包括耕地占用税、契税、农业税、牧业税等4种税）和由海关代征的税收，这两类税收不适用或者不直接适用本法的规定。考虑到目前正在进行的农村税费改革可能会对这一类税收的征收管理作出新的规定，因此这次新修订的税收征管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耕地占用税、契税、农业税、牧业税征收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关税及海关代征税收一直是由海关负责征收

管理的，并已有一套征管制度。因此这次新修订的税收征管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关税及海关代征税收的征收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另外，有些由税务机关征集的基金和收费，因不属于税收范围，也不适用新修订的税收征管法。

**第三条** 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开征、停征税收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的法律依据及其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税收政策制定权和修改权的规定。与原税收征管法相比，第一款没有修改，第二款增加“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内容，扩大了禁止越权擅自制定税收决定的范围。

#### 一、税收的开征、停征、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的含义

税收的开征，是指国家税法规定的某种税收的有效期的开始，税收开征权行使的结果是某部税法法律效力从即日或有明确规定之日起有效，税款开始实施征收。

税收的停征，是指国家税法规定的某种税收的有效期的停止。税收停征权行使的结果是某部税法或其中某些部分从即日或明确规定之日起失去法律效力，税款停止征收。在我国，税收的停征有两种形式：一是直接停征，即在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中明文规定某种税收在某时停止征收；二是间接停征，即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中规定的税收，在后来制定、发布的新税法中作了新的规定，根据后法否定前法、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在其相抵触范围内视前法规定的为停征。从我国的立法实践看，对旧法的

废止也有两种方式：(1) 在新法律中明文规定废止旧法律；(2) 在新法公布的同时，旧法自行废止。

所谓退税和补税，前者是指将已征收的税款，退还给纳税人；后者是指对纳税人应缴未缴的税款予以补缴。需要退税的情况一般包括：一是因税务机关的失误而多征或者不应征而征的税款，需要退还给纳税人；二是在实行预缴或者预扣税款的情况下，最后在汇算清缴时有多余的部分需要退还给纳税人；三是作为税收优惠政策的退税，比如为鼓励企业出口而实行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等等。

所谓减税和免税，前者是指对应征收的税收减少征收，即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后者是指对实施征收的税收予以免征，即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而所得税、房产税等直接税，由于税负无法转嫁，国家和地方政府更倾向于在这些税种中制定覆盖面较广的减免政策，以实现预期的经济目的。税收减免主要包括三种形式：一是，直接减少或者全部免除应纳税额；二是，设置一个起征点，即征税对象达到征税数额开始征税的数额界限，当征税对象的数额未达到起征点时不征税，当征税对象的数额达到或超过起征点时就其全部数额征税（而不是仅就超过部分征税）；三是，设置一个免征额，即在征税对象总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是按照一定标准从征税对象总额中预先减除的数额，低于免征额的部分不征税，只就超过免征额部分征税。税收减免分类主要有：一是法定减免，即在税法中明确列举的减免税，这种减免税具有长期适用性和政策性；二是特定减免，即根据政治经济情况的发展变化和贯彻税收政策的需要而对个别、特殊情况专案规定的减免税，这种减免税既可以是在税法颁布后，随政治经济变化所作的新的减免税补充规定，也可以是在税法中不能或不宜一一列举而采用专案规定的减免；三是临时减免，即主要是照顾纳税人的某些特殊和暂时的困难而临时批准的减免税，它通常是定期的或一次性的减免税。

在我国税收征管实践中，减税、免税是税收征管部门遇到的最为普遍和最为突出的问题。税收减免权是国家法定权力机关对某些纳税人和课税对象的特殊情况给予鼓励、优惠、照顾和减免税额的权力。税法确定的税种、税目以及税收负担是根据经济发展的一般情况和社会平均承受能力来确定的，但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具体到不同的纳税人，往往由于种种客观因素的影响，可能难以依照税法规定履行纳税义务，需要扶植和照顾。因此，在统一征税的基础上，需要有一种与这种差别相适应的灵活调节手段来加以补充，这就是税收减免存在的必然性。

二、坚持税收的开征、停征、减税、免税、退税、补税权力以及其他税收权力的集中与统一

根据本条规定，我国税收的立法权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任何税种的开征、停征以及所有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的规定，都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但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也可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除了国家法律规定的，以及国务院在法律授权范围内作出的行政法规规定外，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的决定，也不得擅自作出其他（比如擅自决定缓税、延期纳税、分期纳税等等）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擅自作出的违反税法规定的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的决定一律无效，税务机关有权拒绝执行任何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决定。

国家历来重视和强调税权的集中和统一，坚决制止越权行为。1987年4月8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中就指出：“所有地区和部门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减免税管理权限办事，不得越权行事。税法是国家法律，修改税法和改变减免税的规定，必须按照立法程序和管理权限进行。不能自行其是。国务院重申，今后凡涉及中央管理的减免税权限，各

地区、各部门应事先征求财政部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任何地区和部门自行下达超越自己管理权限的减免税文件一律无效，各级税务机关有权拒绝执行，并向财政部报告。”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中再次重申：“国家税法必须统一，税权不能分散，统一税法的原则必须始终如一地坚持而不能有任何动摇和变通。任何地区、部门和个人都无权变更国家税法，不得乱开减税免税的口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做的减免税规定，都要逐项审查。凡违反税法规定和超越权限的，要立即纠正；在管理权限以内减税免税不当的，也应停止执行。定期减免税到期的，要立即恢复征税。对国家严格控制的某些特殊消费品，长线产品，一律不得减税免税。具体清理整顿减免税的政策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后另行下达。各级政府税务机关所做的减税免税规定，都必须下达正式文件。税务机关对超越权限的减税免税规定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今后，对越权批准减税免税的；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严肃处理。1992年9月4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税收征管法，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了这一原则，本次修订的税收征管法不但没有改变这一原则，而且进一步强化了这一原则。这样做不仅有利于维护税法的严肃性，而且也使征纳双方都有法可依，做到依法办事。

由于减税、免税是税收征管部门遇到的最为普遍和最为突出的问题，因此，依法正确行使税收减免权，对于正确运用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保证国家财政不受损失就显得更加重要了。我国税收减免权限划分是根据税收减免范围和影响程度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规定。

### 三、税收权力集中统一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税收征管法之所以要特别强调上述权力的集中与统一，是因为：第一，税收的无偿性、固定性和强调性，决定了任何税种的开征、停征和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直接关系到纳税人的切身

利益，直接影响到国家财政资金的筹集和经济建设的开展，最终影响到全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牵一发而动全身；第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的过程中，税收是宏观经济调控的一个重要手段，即国家按照国民经济运行和产业比重结构的宏观要求，通过开征、停征某种税，或对某种税进行减、免，或采取退税、补税等措施，以调整纳税人经济利益的手段，实现国家对鼓励或限制的产业或产品的发展，从而达到国家对经济宏观调控的作用，因此税收权力只能集中不能分散。第三，尽管国务院三令五申，税收征管法也颁布实施多年，但一些地区和部门仍然无视国家政策和法令，为了表现本地区、本部门吸引外商投资的“诚意”，竞相超越权限，擅自制定违反国家政策和现行税法的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造成了国家税收秩序的混乱，严重影响了国家税收的宏观调控功能的发挥，而且也造成了投资环境的混乱，产生了不良的效果。因此，这次修订税收征管法，又进一步强化了税收权力必须集中统一的原则。在税收征收管理实践中，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严格依照本条的规定执行，明确税收政策、法规决定权的适用限度，特别是明确税收的开征停征权，税收减免权的有权决定范围、方式、种类等，坚决制止越权行为。

**第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释义】** 本条延用原税收征管法第四条关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定义及其应当承担的法律义务的规定，没有作修改。

按照本条的规定，所谓“纳税人”，必须同时具备三个必要条件：